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莊正暉
電話：02-23110574分機126
傳真：02-23117550
電子郵件：pea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800039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者報名清單各1份 (108D001545_108D2000743-01.odt、108D001545_108D2000744-01.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http://web.arte.gov.tw/music/>)開放時間自本(108)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另為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書面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本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併同清單寄(送)達本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俾利彙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辦理。
- 三、各初賽主辦單位請一併繳交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決賽參賽者報名清單，俾利決賽報名審核。
- 四、前揭報名清單及書面報名表，請寄(送)至「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並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

終身教育科 收文:108/11/15



041080107429 有附件



五、另，凡取得決賽代表權，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視同棄權，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六、又，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七、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本館承辦人，電話(02) 23110574，團體組分機118、126；個人組分機113、126。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

